

悠活退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退休及早做規劃·悠活人生沒煩惱!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2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79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2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80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九)
 備查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30023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00700809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如商品說明書)，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投保前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保單條款內容，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10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詢。
- 本商品及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第一銀行為通路協助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及轉交保險文件及保費已繳證明或繳付資料。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惟第一銀行與第一金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銀行、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資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之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領回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悠活退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及早準備 悠遊樂退休

政府及企業退休金減少,個人需要提撥更多退休準備

退休準備的4大風險

1 長壽風險

國人餘命變長

2 通貨膨脹風險

物價持續成長

3 醫療風險

醫療支出增加

4 投資風險

投資選擇重要

商品特色

投資標的轉換每年12次不收費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投資標的，靈活有彈性分配資產的比率，增加獲利機會。

機動加碼投資金額，掌握最佳投資時點

繳費超彈性，可隨時彈性進行投資，掌握最佳投資效益的機會。

保險平台功能圖解



範例說明

臺幣年金
新臺幣 NT\$

金先生50歲，購買「悠活退臺幣變額年金」專案，首次繳交保險費500萬元，若以假設投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約11,398,027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後金先生將可每年領回約507,213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承保後僅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按月收取保單管理費，因金先生符合300萬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新臺幣100元)。(假設金先生累積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部分提領或辦理保單借款及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新臺幣/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 (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1	50	5,000,000	-	76,508	5,221,044	75,165	5,024,024	74,487	4,925,513	72,421	4,629,983
2	51	0	-	74,620	5,457,300	70,543	5,053,199	68,536	4,856,978	62,637	4,291,625
3	52	0	-	72,416	5,710,006	65,876	5,087,676	62,747	4,794,231	53,905	3,982,012
4	53	0	-	46,773	6,004,338	40,943	5,148,046	38,233	4,755,998	30,874	3,713,241
5	54	0	-	-	6,364,599	-	5,251,007	-	4,755,998	-	3,490,446
10	59	0	-	-	8,517,269	-	5,797,535	-	4,755,998	-	2,561,653
15	64	0	-	-	11,398,027	-	6,400,948	-	4,755,998	-	1,880,007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利率2.0%估算之。

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



費用說明

保單費用項目	收取方式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註1)	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每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100元/3美元(註1)之等值約定外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2)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後之餘額×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總保險費×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每月費用率</th> <th>保單年度</th> <th>每月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0.125%</td> <td>2</td> <td>0.1167%</td> </tr> <tr> <td>3</td> <td>0.1083%</td> <td>4</td> <td>0.0667%</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	0.125%	2	0.1167%	3	0.1083%	4	0.0667%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	0.125%	2	0.1167%														
3	0.1083%	4	0.0667%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12次免費，超過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不得低於下表所列之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td> <td>2,000元</td> <td>150元</td> </tr> </tbody> </table>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元	150元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投資標的申請轉換的金額總和	2,000元	150元															
解約/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其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第4年(含)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td> <td>5%</td> <td>4%</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每次最低提領如下表，且提領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得低於每次最低提領金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幣別</th> <th>新臺幣</th> <th>美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最低提領金額</td> <td>5,000元</td> <td>150元</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含)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提領金額	5,000元	150元
保單年度	1	2	3	第4年(含)以後													
解約或部分提領費用率	5%	4%	2%	0%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															
最低提領金額	5,000元	150元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共同基金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保管費。																
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僅適用於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款項種類</th> <th>匯出、中間費用</th> <th>收款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td> <td>保戶負擔</td> <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 </tr> <tr> <td>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td> <td>第一金人壽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r> <tr> <td>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td> <td>保戶負擔</td> <td>保戶負擔</td> </tr> </tbody> </table> 註：若匯入銀行為第一金人壽指定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不收取匯款費用。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返還保險費或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本公司得調整該費用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且每月最多以新臺幣240元/7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註2：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該費用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以下各約定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新臺幣] 約定金額：300萬元以上 [美元] 約定金額：10萬元以上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滿15歲前，其淨危險保額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限。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被保險人)：0歲~80歲
- 繳別：不定期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法：

/ 首期保險費 /

「悠活退臺幣年金」以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悠活退外幣年金」以匯款方式(全額到匯(註1))、金融機構轉帳

/ 續期保險費 /

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限新臺幣)

註1：「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之匯款方式。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最低保費限制

單位：元

最低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	美元
不定期繳最低保險費	10萬	1萬
定期繳/月繳保險費	2,000	70

※年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12；半年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6；季繳保險費為月繳保險費×3。

※採用月繳保險費，首期需繳付二個月月繳保險費。



若客戶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第一商業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外幣年金 美元

金先生50歲，購買「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專案，首次繳交保險費10萬美元，若以假設投資報酬率6%計算，在金先生決定於64歲(末)退休時，將可創造出227,961美元(保證給付年金總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後金先生將可每年領回約10,144美元的年金給付(註)，最多可一直到110歲，輕鬆享受退休生活。

本專案金先生無需繳交保費費用(保費費用率0%)，承保後僅第一至第四保單年度按月收取保單管理費；因金先生符合10萬美元高保費優惠，免收取保單管理費(每月3美元)。(假設金先生累積期間未曾繳交其他保險費，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且未選擇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貨幣帳戶作為投資標的。)

*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單位幣別：美元/元

預估平均報酬率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保單管理費	保單帳戶價值
1	50	100,000	-	1,530	104,421	1,503	100,480	1,490	98,510	1,448	92,600
2	51	0	-	1,492	109,146	1,411	101,064	1,371	97,140	1,253	85,833
3	52	0	-	1,448	114,200	1,318	101,754	1,255	95,885	1,078	79,640
4	53	0	-	935	120,087	819	102,961	765	95,120	617	74,265
5	54	0	-	-	127,292	-	105,020	-	95,120	-	69,809
10	59	0	-	-	170,345	-	115,951	-	95,120	-	51,233
15	64	0	-	-	227,961	-	128,019	-	95,120	-	37,600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本範例之「年金金額」之計算係依據現行年金生命表100%及預定利率2.0%估算之。

假設金先生於本專案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方式選擇「非現金給付」(以上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不含解約費用並已扣除相關費用)



悠活退專案(臺幣/外幣年金)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悠活退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內容及條件：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給付內容及條件：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資標的

共同基金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基金類別	風險等級
FC62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累積型 (註1)	多重資產型	RR3
FC63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新台幣) - 配息型 (註1)	多重資產型	RR3
FC64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累積型 (註1)	多重資產型	RR3
FC65	施羅德全週期成長多重資產基金(美元) - 配息型 (註1)	多重資產型	RR3
II01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累積) - 美元 (註2)	組合型	RR3
II02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月配息) - 美元 (註2)	組合型	RR3

註1: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2: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請參閱「第一金人壽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九)」

※「第一金人壽悠活退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投資標的，除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餘投資標的均可以選擇。

貨幣帳戶

基金代碼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基金類別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保險給付示例

[年金相關規則]

1. 年金給付開始日: 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 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2.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 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 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3.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者, 保險公司給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保險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之年度末較早發生者止。
4.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 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 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給付一次年金, 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5. 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或等值約定外幣時, 保險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 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6. 分期給付者, 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 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7.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契約之終止, 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 開始生效。
8.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 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9. 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且於年金累積期間身故, 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 須列入遺產。

年金給付顯示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10年)

累積期滿
年金給付

選擇 1



一次領回

保單帳戶價值一次領回

選擇 2



分期給付

終身領取, 活越久領越多
(最高領至110歲)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Tel: (02)8758-1000 | Fax: (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 (02)2181-1111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FCBVBQ_DS

版次: 110.07-02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E23投資策略



E23投資策略-景順2030優享樂活

1



全ETF投資

2



累積vs.配息雙享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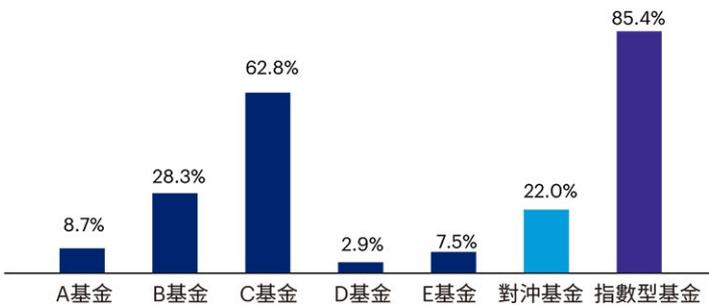


獲利、防震、守成



E23投資策略-ETF五大優勢，讓投資組合更優越

巴菲特曾用指數投資，成績大勝一般基金



資料來源：波克夏2016年致股東信；基金資料為非公開資訊；指數型基金是Vanguard's S&P 500 Admiral fund Source: BRK 2016 letter Created with Datawrapper

ETF五大優勢

1



交易成本較低

2



透明度高

3



流動性佳

4



更分散風險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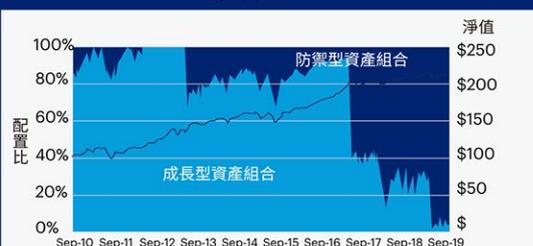


低追蹤誤差



E23投資策略-累積vs.配息雙享受

準備退休族
累積型



教育



購屋



結婚

VS.

已經退休族
配息型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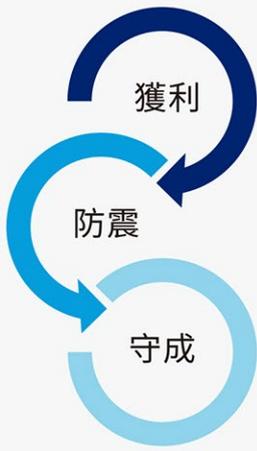
旅行



購物



E23投資策略- 三標配：獲利、防震、守成



- 股票型、債券型、目標到期型ETF組合
- 動態配置策略捕捉經濟擴張機會
- 波動管理日日監控
- 波動度過大時，減股變現，投資更安心
- 週週再平衡保留投資收益
- 到期債ETFs儲存投資收益



本基金策略示意圖：成長型組合ETFs打頭陣、目標到期組合ETFs 儲存收益



註1：防禦型ETFs作為儲存投資收益的資產，可選擇的ETF包括短債型ETFs或投資級到期型ETFs

註2：此為預擬投組之預擬示意，建構完成後實際之投資組合及比重可能隨著金融市場的環境變化而出現波動；預擬投資組合與實際投資組合若有落差，仍以實際投資組合為準。



本基金小檔案

名稱	景順2030優享樂活退休組合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主要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資產、固定收益類資產 工具：股票型ETF、債券型ETF、目標到期型ETF等
投資方向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ETFs配置 通過動態調整成長資產組合及目標到期組合的配置比例，並結合投資組合風險管理機制，達到風險收斂安心投資計畫
管理費	首年~第五年1.5%；第六~十年 1.2%
保管費	每年0.16%
贖回費	無
風險等級	RR3
級別	配息、累積
貨幣	南非幣、美元、人民幣、澳幣

資料來源：景順投信

本資訊由景順投信提供，僅供參考，本公司當盡力提供正確之資訊，本文件內的觀點及預測將不時轉變，而不會另行通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景順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客服專線：0800-045-066